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~~GB 7645~7647-87~~

LY/T 1324-1326-1999

余毛 甘杨橡 子梅橡 类梅碗 树皮 树皮

Emblie leafflowers bark
Hairy bayberry bark
Valonea

1987-04-15发布

1987-10-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发布

目 录

GB 7645—87	余甘子类树皮	(1)
GB 7646—87	毛杨梅树皮	(3)
GB 7647—87	橡碗	(5)

余甘子类树皮

GB 7645—87

Emblic leafflowers bark

1 引言

1.1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GB 2618—81《余甘(柚柑)栲胶》的商品余甘子类树皮。

1.2 余甘子类是大戟科叶下珠属(Phyllanthus)的落叶灌木或小乔木。常见的有余甘子(Phyllanthus emblica L.)、大叶余甘子(Phyllanthus hainansis Merr.)、小叶余甘子(P. Parvifolius Buch-Ham.)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外观性状

外表面有纵向干缩皱纹,不开裂,呈灰褐色,内表面浅棕或棕色,具小槽棱。折断面黄白或浅棕或棕色,韧皮射线肉眼可见,韧皮纤维呈深色的弦向带。应无潮湿(折断有清脆感),无掺假、掺杂。

2.2 余甘子类树皮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:

指标名称	特 级	一 级	二 级
单宁(干基计),%	>38	>30	>20
水分, %	<17	<17	<17
总颜色号(罗维邦)	<16	<22	<35
外观特征	全部是再生皮,皮厚2mm以上,新鲜、无霉斑,外表面干缩皱摺明显,内表面浅棕色,折断面黄白色略带微红	皮厚2mm以上,新鲜、无霉斑。内表面呈浅褐色,折断面浅棕色,略带粉红	比较新鲜,个别有霉斑。内表面棕色,折断面红棕色

注:① 再生皮是指余甘子树剥皮后再生长的皮。

② 颜色是以GB 3181—82《漆膜颜色标准样本》为对照。

3 检验方法

按照GB 2615—81《栲胶原料与产品的检验方法》进行。其中(5)对检验方法准确性的要求(c)项,应改为,同一分析人员使用同一批号铬皮粉分析同批样品,单宁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2.5%。不同分析人员,使用同一批号铬皮粉分析同一样品时,单宁的相对偏差不应大于3%。

例如两次测定数,分别为23%, 24%, 平均值为23.5%。按偏差公式(1)计算:

$$\text{相对偏差} = \frac{\text{平均值} - \text{测定值}}{\text{平均值}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1)$$

$$\text{相对偏差} = \frac{23.5 - 23}{23.5} \times 100\% = 2.13\%$$

4 验收规则

4.1 收购部门和使用单位，有权按照本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对每批原料进行检验。

4.2 取样袋数，100袋以下不少于5袋；100~500袋不少于10袋；500~2500袋不少于15袋。2500袋以上按式(2)计算：

$$X \geq 0.3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：X——取样袋数；

n——每批树皮袋数。

4.3 取样方法

把每袋样件按倒包法将袋内树皮倒出呈料堆，用四分法缩分至2kg，以备检验水分、单宁含量及总颜色号。

4.4 定级标准

以单宁含量、总颜色号为定级依据，两项指标中有一项不符该级标准者，作为降一级处理，不符合二级品要求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5 水分指标

若超过允许范围者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6 供需双方对商品树皮的定级如有争议，可协商共同进行复查，如再有争议，可由双方按本标准共同取样。各保存一份，另一份委托中国林业部林化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有关单位仲裁分析，一切费用由责任一方负担。

5 包装、标志

5.1 包装

商品树皮切碎规格长50mm以下，要求用牢固的麻袋包装，每袋质量30~40kg，在特殊情况下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包装材料。

5.2 标志

包装袋上应注明树皮名称、等级、产地、质量、时间和防雨、防潮标志。

6 贮存、运输

6.1 贮存

放在通风、干燥的仓库中贮存，不能与易潮、易污等物品混堆。

6.2 运输

严防雨淋、受潮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，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技术归口。本标准由广西林业科学研究所、广西武鸣栲胶厂、广西百色栲胶厂、云南省开远栲胶厂起草。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德文、常新民、邓家武、孟广升、韦立敏。